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清洗消毒器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053-GXLJ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1
第一节 评标方法	61
第二节 评标程序	61
第三节 评分标准	64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4
第五节 评标报告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5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3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97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清洗消毒器等医疗设备采购（QZZC2026-G1-990053-GXL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清洗消毒器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G1-990053-GXLJ

项目名称: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清洗消毒器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3474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 自动清洗消毒器、脉动真空灭菌器等医疗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6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自动清洗消毒器 1 台、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1494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二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机等医疗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牙科综合治疗机 2 台、种植机 1 台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0909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标项三名称: 男性生理多参数检测仪、睡眠呼吸筛查仪等医疗设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男性生理多参数检测仪 1 台、睡眠呼吸筛查仪 2 台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1027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注册账号密码或企业 CA 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进行解密，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 8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二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驻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95763。

（1）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供应商须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3）因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qinzhou.gov.cn>)、龙建公司网。

7.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8.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联系方式：黄文雯 0777-2873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 8 号奥林财富 1 号楼 11 层 1105 房

联系方式：龙秋嫻 0777-3617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秋嫻

电 话：0777-3617888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或“商务要求”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分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自动清洗消毒器	1.用途:对手术器械、麻醉呼吸管道、换药碗弯盘等进行清洗、消毒、上油及干燥处理。 2.功能要求:能自动完成冲洗、清洗(自动注入多酶清洗液)、93℃热水消毒、上器械保护油、干燥过程。 3.程序运行时间:≤50 分钟(标准器械程序)。	1 台	工业	27

		4. 装量: ≥ 12 个标准器械托盘(准托盘的尺寸约 480X250X50mm)。 5. 清洗舱全容积: $\geq 500L$。 6. 开门方式: 自动下开门。 7. 门的要求: 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防爆玻璃门, 隔音隔热。 8. 计量泵: 2 个(加清洗液泵一个; 加上油液泵 1 个)。 9. 循环泵: 不锈钢泵体, 流量 $\geq 900L/\text{分钟}$。 10. 主要动作阀门: 角座式气动阀, ≥ 400 万次无故障运行。 11. 加热方式: 电加热。 12. 记录方式: 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纪录 AO 值。 13. 控制方式: PLC 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 触摸屏显示及操作, 预设至少 3 个内置程序、并有 ≥ 20 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 故障诊断: 具有自动故障检测, 故障代码显示报警, 故障声音报警和故障记录功能。 14. 清洗舱: 拉伸成型, 圆锥形集水舱体结构, 材质 $\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拉丝板。 15. 清洗架: 不锈钢。 16. 外装饰罩: 不锈钢拉丝板。 17. 空气过滤器: 过滤精度 $\leq 0.3\mu\text{m}$; 18. 消毒温度: 93°C。 19. 噪音 $\leq 65\text{dB}$, 双风机供风, 双级加热系统 20. 能耗: 纯水耗量 $\leq 140L/\text{cycle}$。 21. 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 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			
2	脉动真空 灭菌器	1. 用途: 为医疗、制药等单位提供医用液体、手术器械、敷料织物、橡胶等灭菌 2. 容积: 灭菌室容积 ≥ 1500 升 3. 密封门: 带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双门互锁, 以保证有菌区与无菌区的有效隔离。 4. 门密封圈: 圆形密封胶圈, 材料为高抗撕硅橡胶, 与压缩气连接管路为金属固定管路 5. 灭菌器主体寿命及材质: 主体结构模型为矩形环形加强筋结构。设备内室, 夹层, 门板均为 304 不锈钢。 6. 主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控制器, 配有触摸屏, 所有操作均在触摸屏内完成。灭菌程序的压力、温度、时间等参数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夹层压力控制采用压力控制器, 设备前后门均有内室压力表和夹层压力表 7. 记录方式: 灭菌过程的温度、压力、时间、过程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触摸屏上自动显示, 并配有打印机打印工作过程参数和曲线。 程序选择: 设备具有 织物、器械、BD、液体、泄露测试、	2 台	工业	37.5

		自定义一和自定义二程序等基本程序。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报警和误操作保护。具有 PCD、快速、橡胶、重负载等特殊程序 8. 内室疏水装置：程序控制，自动疏水。 9. 管路系统：卫生级管路，卡箍连接，管路内外抛光处理。换热器为板式换热器。 10. 设备附件：灭菌内搬运车 2 台，外搬运车 4 台。 11. 安装方式：设备可单侧靠墙安装，满足可单侧预留维修空间需要 12. 因设备楼层承重有限，单台设备重量$\leq 2250\text{kg}$ 13. 因场地条件限制：外形尺寸$\leq 1500\text{mm} \times 2100\text{mm} \times 2200\text{mm}$宽高长			
3	听力仓	一、性能标准 1. 听力仓产品符合听力学 GB/16403-1996《纯音气导和骨导听阈基本测听法》，对测听室环境噪声的规定:A 计权声压级$\leq 25\text{dB (A)}$的要求。 2. 听力仓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的其他要求。 二、技术参数 1. 规格：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2. 正常设计，在正常噪音环境下，双门双墙测听室内本底噪音$\leq 25\text{dB (A)}$，检测仪器能正常检测，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 整体测听室为悬浮结构：底部与原房间只保持地面的软性连接并不损坏原房间地面。 4. 隔声墙体为：（1）双层钢结构复合隔声/吸声墙体；（2）工厂标准化生产；（3）可拆卸可搬迁；（4）现场安装，不损坏原房屋结构； 5. 隔声门：（1）全钢重质隔声门；（2）采用 1.2-1.8mm 优质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磁控式“双声闸”结构，完全磁吸，无须门锁，保证使用人员安全；（4）标准规格：830*1950mm； 6. 隔声窗：（1）双隔声视窗；（2）采用 1.8mm 钢板冲压、焊接、复合构成；（3）双层浮法玻璃构成，专业设计，杜绝“声桥”；（4）标准规格：850*700mm； 7. 通风：采用阻抗式进气消声器和阻抗式排消声器各一套组合，强制通风，保证良好的空气流通和良好的隔声效果。 8. 地面铺设环保吸声地毯或地胶。 9. 测听室内装饰为：微孔吸音铝板与阻燃波峰棉组合，美观大方，吸声效果良好，易以清洁。 10. 测听室外装饰为：1.5 钢板静电喷涂，颜色为灰白色。 11. 照明：配置无声无干扰照明系统。 12. 电源：220V 50HZ，允许功率：3KW。 三、其它要求： 1. 测听室要求：具备隔振、隔声、吸声、消声、通风换气、	1 套	工业	4.98

		照明、配电、信号转接、环保、空间实用等功能。 2. 易损件方便更换，要求达标、美观、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等要求。 3. 采购的设备、材料、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 4. 消防等级为 B1 级。 5. 完工后负责提供国家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	医用空气隔离装置（层流床）	1. 箱体：采用冷轧钢板经加工为高强度箱体。经多道淋洗、喷涂表面处理形成高耐磨、高抗腐蚀的美观象牙白箱体。 2. 高效过滤器：低风阻、大风量的 HEPA 过滤器，过滤器自产自用，无需外购，避免二次运输污染的风险。 3. 送风系统：送风系统采用超薄低噪的送风风机系统，具有风机故障提示、风速多档控制、一键进入 ECO 模式。 4. 洁净度的：送风口采用高效过滤器装置，对于 $0.3\mu\text{m}$ 的尘埃颗粒捕集效率 $\geq 99.999\%$，确保达到洁净度百级（ISO5 级）。 5. 气流：在出风面加装了匀流膜装置，使隔离区匀流形成的洁净空气抗干扰更强，舒适度更高，同时使工作区域内保持洁净无菌的正压气流。 6. 舒适性：可升降净高及四周高透明的医用围帘，让患者无压抑感，同时方便更换。 7. 控制系统：采用 LCD 大屏彩色液晶显示，轻触控制器按钮，开机即可设备自检，温度实时显示、时钟显示、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风机故障报警显示。紫外灯、风机预约开启功能，夜间 ECO 模式，降低设备待机状态的能耗。 10. 安全：采用超薄型风机，有过热、过流、短路及恶意使用等多重保护，以保证使用安全放心。紫外灯与照明灯互锁功能，防止患者误操作紫外灯灼伤皮肤。 11. 具有专业的检测仪器，对于核心的技术功能提供免费的每年一次现场检测服务。检测项目包括：洁净度、下降气流风速，并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检测报告，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2. 风速：0.15m/s–0.25m/s。 13. 噪音：常规运行不超过 46 分贝，最高档三档不超过 53 分贝。 14. 菌落数：小于 1 个/（$\Phi 90\text{mm}$, 0.5h）。 15. 外形尺寸：2250L*1100W*2300H(mm)，内部尺寸：2150L*1000W*1800H(mm)，允许 $\pm 100\text{mm}$ 偏差。 16. 配置：紫外灯 20W 一根，荧光灯 7W 一根。 17. 电源：AC220V，50HZ。	2 张	工业	3.98

分标 2: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整机基础参数及控制系统 1、输入功率：350VA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 B 型 3、电源：交流 220V，控制系统：24V 安全低电压控制，规避高电压操作风险 输入气压 0.55---0.6MPa，流量$\geq$50L/min 输入水压 0.2---0.4Mpa，流量$\geq$10L/min ▲4、控制系统采用双主控控制，主控、副控功能完全相同，便于护士操作，让医师专注于治疗 ▲5、硬质触摸控制面板，操作便捷，不会穿孔破损 ▲6、九记忆位设置，一键复位、一键急救；漱口、冲盂水水量可调 7、吐痰位一键操控，靠背自动运行至吐痰位，口腔灯自动熄灭，冲盂水自动开启；靠背恢复治疗位，口腔灯自动开启，冲盂水自动关闭 ▲8、灯立柱落地结构，整机稳定性更高，牙椅与口腔灯、器械盘系统相互不干扰，适合开展种植等手术 二、牙科椅 1、机械运行机构：靠背高支点转点：有效改善靠背运行致病员推搓背的不适感 2、驱动系统：24V 静音直流电机，知名品牌，运行平稳 ▲3、座椅最低位 375mm，方便老人、儿童上下椅位；便于医师对于上颌牙的治疗操作 4、座椅最高位 800mm，处于抢救位，方便医师急救操作 5、最大负载：150Kg 6、靠背后倾范围：110~ 185° 7、头枕架：双关节，上下滑动行程 120mm 8、扶手：不锈钢按压式扶手 9、当牙椅下降、靠背后“仰”的过程中遇到障碍，座椅便立即停止运动并小幅回升 三、治疗机 ▲1、高分子材料机箱：不变形、不变色 2、强吸负压：$\geq$ 27kPa；弱吸负压：$\geq$ 10kPa 3、24V 恒温加热系统：40℃$\pm$5℃ 4、痰盂：可旋转仿瓷痰盂，内高外低，防溢溅 冲盂、漱口水嘴：全不锈钢 ▲5、可旋转助手架：强弱吸管极短管路设计，强弱吸管、三用枪管在牙椅处于最低位时也不会拖地；管路重量轻，提高吸唾时病员舒适感；助手架挂载一体式强弱吸过滤杯，远离痰盂	2 台	工业	4.8

		6、手机供水系统：蒸馏水、自来水可切换双路供水 7、一键式管路消毒系统，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漱口水瓶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8、▲一体式纸巾盒 9、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90°，收纳在器械盘下面，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挂架可上下 45° 旋转，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四、口腔灯 ▲1、LED-6-6 冷光无影口腔灯：红外感应、液晶屏触摸双控调节 ▲2、照度调节范围$\leq 80000\text{lux}$；$\geq 450000\text{lux}$；色温：4000K-6000K 七档，液晶数显触摸调节 3、具备光固化模式，降低 LED 光对树脂材料影响 4、无蓝光、频闪，具备护眼功能 5、自动存储医师使用的照度和色温 6、光斑 80X120mm，成型方正，布光均匀，无影效果佳 五、器械盘 1、整体注塑，配备成型贴合硅胶衬垫，可拆卸、易清洁 六、脚踏开关 1、组合式脚踏开关，可控冲盂、漱口水，操作便捷 2、踩压灵敏，操作简单、可靠 七、医师椅 1、靠背可旋转角度，范围：$\geq 300^\circ$，满足不同体位的治疗需求 2、椅位升降可调节，范围 140mm-160mm 3、铝合金五星脚架，坚固耐用			
2	种植机	一、整机基础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2、输入功率：150VA 3、保险丝：2×T1.6AL 250V 4、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 5、弯手机齿轮速比：$\geq 20:1$ 6、扭矩范围：5~80 N·cm 7、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8、主机重量：$\geq 3.5\text{ kg}$ 9、马达重量：$\geq 140\text{g}$ 10、使用期限：$\geq 10\text{ 年}$ 11、设备安全分类： 1) 按运行模式分类：非连续运行（运行 3min，暂停 10min） 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 类设备 3) 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4) 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主机（IPX1），脚踏（IPX6） 二、功能描述：	1 台	工业	3.2

		1、7 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2、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1、1:2、1:2.7、1:3、1:4.2、1:5、16:1、20:1、27:1 。 3、采用静音微型马达，强劲有力，电机扭矩 5.5N•cm、终端输出达 80N•cm。 4、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20 微米，无论高速还是低速，都能保证稳定输出扭矩。 5、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6、有简易模式（5 个程序）和标准模式（8 个程序）两种选择，方便医生操作使用。 7、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 8、植入过程维持扭力输出，使植入扭力更精准。 9、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确保每次种植手术设备精准性。 10、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			
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1、X 射线球管头 1. 管电压范围：$\geq 80\text{kV}$，$\leq 125\text{kV}$，最小可调节增量为 1kV 2. 管电流范围：$\geq 2\text{mA}$，$\leq 8\text{mA}$，最小可调节增量 0.1mA 3. 等效滤过：2.5mm Al 4. 最大电功率：$\geq 1200\text{W}$ 2、X 射线管芯 1. 类型：固定阳极 2. 最大热容量：$\geq 29\text{kJ}$ 3. 焦点尺寸：$\leq 0.5\text{mm} \times 0.5\text{mm}$ 3、影像探测器 1. CBCT 探测器：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2. 像素尺寸：$\leq 100 \mu\text{m} \times 100 \mu\text{m}$ 3. 探测器有效 FOV：$\geq 128\text{mm} \times 128\text{mm}$ 4. 像素矩阵：$\geq 1280 \times 1280$ 5. 灰阶：$\geq 16\text{bit}$ 4、曝光成像 1. ▲三种拍摄视野：$\geq 16\text{cm} \times 15\text{cm}$（非拼接图像）、$\geq 16\text{cm} \times 9\text{cm}$、$\geq 8\text{cm} \times 8\text{cm}$ 2. 具备 4 种拍摄模式：16x15 高清、16x15 快扫、16x9 高清、8x8 高清 3. 采用双源成像，并行交替扫描应用于大视野成像，提升射源使用寿命，降低辐射剂量 4. 曝光模式：脉冲/连续 5. 设备与主机端均具备的曝光参数设置功能 6. 提供线控曝光开关	1 台	工业	75

	7. 有预设的 SML 档位，适应不同体型的人群 8. 具备儿童曝光预置参数 9. 曝光时间：脉冲模式$\leq 20s$，连续模式$\leq 10s$ 10. 连拍能力≥ 60 例 5、定位装置 1. 具备常规颌托支架：颌托具备四种档位可调节 2. 具有可调节宽度的头夹，并具备微调功能 3. 提供多点固位功能：包括头夹、颌托、额档、扶手固定 4. 具有面中、眶耳两条激光辅助定位功能 5. 配备可升降座椅，适应不同人群 6、机架 1. ▲采用顶部开放式设计 2. 采用落地式旋转支架 3. 采用滑环数据传输，扫描之后无需复位 4. 设备及主机端均具备单独的紧急止停按钮 5. 机架端具备彩色触摸屏控制面板，可选择并设定拍摄参数 6. 具有可视化预览图，并可根据预览图调整患者的头部摆位 7. 智能触控操控面板，嵌入式与机架一体式设计 8. 提供儿童坐垫，操作医生可通过使用儿童坐垫的方式，满足儿童拍摄需求 9. 采用坐姿拍摄利用稳定的电动座椅，可调节高度，便于儿童和老人 10. 座椅调节范围：$\geq 248mm$ 11. 最大可承载的患者重量为 140kg，安全系数>2.5 12. 状态灯有 3 种提示：待机状态，运转曝光状态，设备错误状态 13. 射源距离旋转中心：$>600mm$ 14. 射源到探测器距离：$>900mm$ 15. 体积尺寸：$1360\text{ mm}\times 1068mm\times 1676mm$，允许$\pm 100mm$偏差 7、图像性能 1. 成像视野 <table><tr><th colspan="3">视野（直径 X 高）</th></tr><tr><th>大视野</th><th>中视野</th><th>小视野</th></tr><tr><td>16cm x 15cm</td><td>16cm x 9cm</td><td>8cm x 8cm</td></tr></table> 2. 大视野（16x15cm）空间分辨率：$\geq 17lp/cm$ 3. ▲最高空间分辨率：$\geq 28\text{ lp/cm}$ 4. 图像清晰度 标准剂量模式下，对 $50\mu m$ 直径的物体成像，图像清晰可	视野（直径 X 高）			大视野	中视野	小视野	16cm x 15cm	16cm x 9cm	8cm x 8cm			
视野（直径 X 高）													
大视野	中视野	小视野											
16cm x 15cm	16cm x 9cm	8cm x 8cm											

	见 5. 图像重建时间: $\leq 10s$ 6. 最小体素: $0.125mm$ 7. DCM 数量: $360 \sim 640$ 张 8、专业影像处理软件 1. 具备全自动数字三合一成像, 单圈扫描可同时获得 CBCT、全景与头颅正侧位图 2. 具备运动伪影检测功能, 快速提示医生患者成片情况 3. 支持影像显示效果个性化调节, 并保存模版, 共享至其他阅片软件 4. 支持种植体库插件下载, 降低因种植体库数据太大对使用设备的要求 5. 机构内不同用户可分享数据, 并提供分享提醒, 可直接下载查阅 6. 提供云端链接一键分享, 跨平台分享患者图像, 降低远程分享难度 MPR: 1. 可记录患者的信息, 测量长度、折线/曲线距离、角度、HU 值、骨密度等功能 2. 可以截图任意窗口, 也可以自由范围截图保存到本地 3. CT 值: 能以点、线、面等三种方式显示任意目标的 HU 值分布情况 4. 项目保存: 所有测量、文字、标注、全景显示效果等均可保存项目, 下次打开该患者时可自动加载 5. 可在任意二维图像上自由标注 6. 可在三维图像上快速点击, 一键使能所有二维窗口快速定位至目标解剖点 7. 具备三维图像自由切割, 提升医生阅片体验 8. 三维图形可快速 6 点控制, 调节感兴趣区域, 便于医患沟通 9. 具备一键去除脊柱功能, 便于消除脊柱的影响, 提升阅片与沟通 10. 具备图像调整功能, 可以调整摆位失败的图像, 提升拍片可用成功率 11. 三维图像可以切换各类显示模板 (≥ 7 种) 12. 任意二维切面均支持多切片布局, 自由选择切片数量和角度, 便于观察病灶的连续性变化 全景窗口: 1. 自动全景: 具备自动生成全景功能, 根据 CT 图像自动定位至牙弓位置生成全景图像, 并允许编辑, 简化医生操作 2. AI 神经管功能, 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 并允许编辑, 可调整颜色、直径等关系 3. 可绘制任意曲线, 显示该曲线上的连续切片, 切片窗口和			
--	---	--	--	--

	间隔可随意调节，同时显示该曲线上的全景图像 4. 可在全景图像上一键定位，全景切片会自动定位至目标区域 5. 具备齿号自动识别功能，并可修改齿号。选择齿号，会自动生成对应的牙齿切片，便于医生观察牙齿咬合关系 6. 具备模拟拔牙功能，便于医生与患者沟通种植牙的相关治疗方案 7. 具备一键种牙的功能，自动根据牙长轴与咬合关系，放置种植体，提升医生诊疗速度 8. 具备角度实时显示功能，便于医生精准测量种植方案、病灶信息等 9. 三维全景中提供牙片窗口阅片功能，使图像从横断面、远近中、颊舌侧等方向进行阅片，便于观察病灶 10. 具备曲面全景功能，可适应各种齿型患者，避免出现全景黑影图像 11. 具有种植模拟软件，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支持单颗牙齿种植和多颗牙齿种植 12. 虚拟牙冠：可以模拟植入牙冠，牙冠会根据不同牙号自动适配，支持调整 13. 种植方案验证：可设置种植体作为观察中心，旋转操作轴，可方便观察种植体周围 360 度的切片影像，调节种植体位置、方向时，相应切片位置跟随变化 14. 可在种植体库内将常用种植体纳入收藏，便于下次使用快速检索 15. 支持种植体库中文检索 16. 支持种植体库按医生使用频次排序 17. 种植体库管理：免费升级种植体库，可依据采购人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18. 具备种植方案导出功能，导出的种植体包含制造商、型号、种植体直径/长度等等 TMJ 窗口： 1. 具备自动生成左右 TMJ（颞下颌关节）成像功能，支持编辑 2. 具备手动生成 TMJ 的功能，单侧描绘后，对侧自动生成，简化医生操作 3. 具备 TMJ 二维与三维视图的一键切换 4. TMJ 窗口支持设置窗口切片以及间隔，便于医生观察 TMJ 的连续性变化 5. TMJ 二维视图可自由角度调整，便于医生各个角度观察 TMJ 变化情况 头影窗口： 1. 具备自动生成的正侧位视图，并可全方位角度微调 2. 具备左右半边侧位单独进行正畸测量，并可任意选择左右半边切割位置			
--	--	--	--	--

		3. 具备自动生成气道,并提供气道的体积、最窄横断面的数据信息 4. 支持手动编辑气道,完成修改 5. 支持分段显示气道信息以及具体数据,如鼻咽段、口咽段、喉咽段 其他: 1. 符合 DICOM3.0 标准,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并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 2. 拥有智能胶片报告功能,内置胶片报告模板,可自定义模板 3. 胶片报告可以定制医疗机构的 logo、联系方式、地址等信息 4. 软件界面上可以显示该模式下的辐射剂量 5. 采用 SQL 数据库 6. AI 智能报告功能,可根据 CT 影像自动识别病灶数据,自动分析识别牙位并输出健康报告 7. 提供双开功能,能同时观察患者术前术后对比图像 9、正畸软件 1. 具有正畸软件,可以 AI 定点,支持手动修改定点,具有医生常用的多种分析法 2. 侧位图像可以一键 FH 校准 3. 支持直线、角度测量 4. 侧位图像可以调整亮度对比度 5. 可以局部放大图像以满足测量点精准标注 6. 支持自定义分析法 7. 支持一键生成报告功能 8. 具备多个治疗阶段图像重叠对比 9. 正畸结果可一键截图 10. 支持在线自动升级			
4	可见光能治疗系统	一、产品技术参数 1、光源系统设备 (1)面光源设备,灯具数量≥ 2件。支持≥ 2人同时使用。 (2)垂直下照平行光,1.5 米照度≥ 10000 Lux。发光面板内可展现自然环境的蓝天白云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需包含不同距离照度值检测。) (3)发光光束角≤ 9度;显色指数:≥ 92。 (4)色温:2700K~10000K 范围可调。 (5)发光均匀,发光光斑无明显条纹,阴影,斑点。 (6)功率≤ 60W,功率因数>0.95,谐波$<10\%$,抗雷击>6000V,工作温度:$-20\sim 40$度。 (7)无紫外线,无频闪,眩光指数(UGR)<19,防尘防水 IP:50,抗撞击:IK08。 (8)单个推车万向臂数量≥ 2个,灯组模块≥ 2个,万向臂	1 台	工业	15

	总长度$\geq 65\text{cm}$。为方便满足不同身高患者的坐姿治疗需求，配置电动升降模块，灯组模块高度调节范围（离地）$120\text{cm}-180\text{cm}$。灯组模块水平旋转角度 $0^{\circ}-90^{\circ}$。 (9)系统配置音乐放松模块。 2、光照控制软件系统 (1)该光照治疗控制系统精确调控灯光参数，模拟日出到日落的光谱变化，基于临床循证证据，根据不同症状预设相应的光照剂量参数和时长。无有害光谱成分，性能安全稳定。 (2)控制系统提供光照治疗方案≥ 6种，后期可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治疗季节性抑郁、非季节性抑郁、双相抑郁、多动症、昼夜节律睡眠障碍以及痴呆性的认知和情感障碍。 (3)控制系统可设置启动照明，控制光照动态变化。 (4)可设定不同色温的光照模式及动态照明模式。 (5)可设定固定照度照射时间。 (6)可设定某一时间段内（每天、工作日）模拟日出到日落完整的连续光照过程。 (7)控制系统支持临床模式和科研模式。科研模式可无极调光分别控制冷光暖光成分。 3、光照用户评估管理系统 (1)该光照用户评估管理系统内置生物节律和常用精神评估相关量表，管理端可进行组合、派发量表任务。 (2)用户端可通过手机端扫码完成测评任务。管理系统可分配不同权限账户。任务派发方式简便。支持团队和个人派发，团队人员支持分组功能。 (3)用户管理系统需同时包含以下模块，且所有用户管理系统模块在同一个界面入口整合统一，方便使用：权限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量表评测模块；操作历史记录模块。 (4)支持量表问卷编辑功能，可按需编辑量表，并派发量表。编辑题型可包含，单选，多选，问答，矩阵等题型。支持量表多属性配置。支持量表结果编辑配置，统计分数模式可包含内置和自定义。 (5)量表逻辑编辑支持跳转模式，可按选项进行题目跳转。 (6)支持个人和团队的测评记录查看和预警设置，支持终端审阅功能。 (7)支持多科室配置，支持多角色配置，支持科室数据分离，量表共享模式。 (8)一站式免安装部署，登陆即可使用，包含了用户端和管理系统。 4、音乐放松模块 提供音乐治疗模块。多种形式的减压放松音乐，音乐过程中可配合相应画面。			
--	---	--	--	--

5	微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2、输入功率：≤600VA±10% 3、工作方式：脉冲波、连续波、三角波、正弦波、四种波形理疗功率输出。 4、微波输出功率：治疗 0-99W，理疗 0-40W。 5、输出控制时间：连续可调。 6、功率和时间液晶显示，连续可调，液晶显示 7、辐射器具有电流保护功能； 8、磁控管：LG 磁控管 9、时间记忆功能 10、定时范围：理疗：1-30min， 误差不大于±1min 治疗：0-99S， 误差≤±2% 11、微波泄露：≤1mW/cm²， 12、电压驻波比：≤2.5 13、一体式仪器，方便操作和治疗 二、正常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0℃~40℃。 2、相对湿度：30%~75% 3、大气压力：700-1060HPa 4、工作电源：200V±22v, 50Hz±1Hz； 三、仪器配置： 1、主机：一台 2、辐射器支架：一个 3、微波输出线：两根 4、脚踏开关控制：一个 5、理疗探头：2个，治疗探头：9个 6、电源线：一根 7、高档豪华台车：一个	1台	工业	2.51
6	医用控温仪	1、供电电源：a. c. 220V±22V, 50Hz±1Hz 2、输入功率：降温 400VA；升温 600VA 3、压缩机： 4、制冷量：≥800W 5、降温速度：≥1.5℃/min 6、噪声：小于 55dB (A) 7、体温设置：33℃~37℃ 8、水温设置：制冷：4℃~20℃ 制热：35℃~40℃ 9、复温功能：当水温设置在 35℃~40℃时，加热器工作，加热水箱中的水。 10、体温传感器测量范围：20℃~50℃；精度±0.5℃ 11、水箱水温测量范围：0℃~50℃；精度±1℃ 12、水箱水温控制温度：4℃~20℃、35℃~40℃；精度±1℃ 13、初次制冷时间：从 25℃降至 4℃不超过 20min	1台	工业	3.78

		14、控制方式：单片机，连续制冷/升温，自动控温 15、磁力泵流量： $\geq 8\text{L/min}$ 16、报警：缺水自动报警、传感器脱落报警 17、显示：LCD 液晶独立显示 18、适用范围：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 19、外型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915\text{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0、整机重量：毛重： $\leq 80\text{kg}$ ；净重： $\leq 70\text{kg}$ 。			
--	--	--	--	--	--

分标 3: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单价最高限价 (万元)
1	男性生理多参数检测仪	1、阴茎敏感度检测（振动检测） 2、仪器能同时检测龟头及阴茎干的振动值 3、振动级别：0-10 级 4、振动级别对应的振幅为：0-70 μm ，每增加 1 级振幅增加 7 μm 5、振动频率：100Hz ▲6、阴茎温度感觉阈值测定（热觉、热痛、冷觉、冷痛） ▲7、能同时检测大腿内测，耳尖的温度值，与龟头温度值形成对比 ▲8、温度测量范围：1-50 $^{\circ}\text{C}$ 精度 9、温度检测精度：0.1 $^{\circ}\text{C}$ 10、温度探头上升到 50 $^{\circ}\text{C}$ ，仪器自动停止，防止温度过高烫伤患者	1 台	工业	13.3
2	睡眠呼吸筛查仪	1、设备监测参数：脑电（EEG）、血氧饱和度（SPO2）、血氧状态（STATE）、脉搏（PR）、脉搏波形（SPO2WAVE）、鼾声（SNORING）、模拟呼吸气流（AIRFLOW）、体位（BP）、体动（BM）、Red 波形、IR 波形。 2、内置 16G TF 存储卡，支持高速 USB 读取数据，存储容量达 2000 小时以上。 3、三种数据传输方式，可通过 USB2.0、蓝牙、5G 对监测数据进行传输。 4、无线血氧饱和度监测，采用额区反射式血氧饱和度监测技术，轻轻一贴即可完成血氧饱和度、脉搏数据采集，有效预防监测过程中血氧传感器松动、脱落导致数据丢失。 5、无传感器导联线设计，脑电、血氧等所有数据采集均精准定位监测，无导联线、无延长线，轻松佩戴，无束缚	2 台	工业	5

		感。 6、无需连接线，额贴通过蓝牙连接多功能充电座，采集到的数据自动通过无线蓝牙传输至三合一充电盒中的存储卡，有效避免因数据线松动、连接口损坏导致数据丢失。佩戴简单，故障率低，后期维护使用成本低。 7、一键式操作，轻轻一贴即可完成佩戴，简单方便。 8、内置可充电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 10 个小时。 9、记录数据有睡眠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总记录时间、总睡眠时间、睡眠潜伏期、REM睡眠潜伏期、睡眠分期(WAKE期；NREM：I、II、III期；REM期)、每期睡眠总时长、)每期睡眠时间占总睡眠时间的百分比、睡眠效率百分比、醒觉次数、微觉醒次数、微觉醒指数、睡眠过程中觉醒事件、判断呼吸事件要求、阻塞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混合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中枢型睡眠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次数、呼吸暂停指数、低通气指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 10、软件系统能够实时显示睡眠呼吸监测波形和/或数值。具有数据下载功能。具有数据回放的功能，手动翻页和滚动，显示长度至少有 10s/屏，15s/屏，30s/屏，60s/屏，2min/屏，5min/屏，10min/屏共至少 7 个规格可选。 11、可通过软件进行快捷关闭导联通道或导联重组。 12、软件可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 13、软件系统能够识别呼吸事件图形。可以选择 50HZ 滤波方式，可调节高通和低通的截止频率。具有血氧脉搏值超出阈值提示功能。 14、三合一充电盒具备 5G 通讯功能，在监测的过程中打开 5G 开关后可实时将监测数据上传到睡眠数据分析软件；同时具备充电功能。			
3	脑电测量系统	1、设备适用范围 (1) 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需符合无明确约束条件下的脑电信号采集及测量，如有约束条件须包括自发脑电信号和刺激下脑电信号； (2) 设备需要满足 ICU、急诊等复杂使用环境的要求。 2、主机： (1) 21 英寸以上 TFT 彩色触摸一体化平板电脑主机，配移动式支架； (2) 原生触摸屏(非外挂)，触摸屏有独立的物理开关按钮 (3) i5 或同级别 CPU，硬盘$\geq 1000\text{GB}$，内存$\geq 8\text{G}$，Windows 操作系统。 3、放大器 (1) 16 脑电通道放大器； (2) ▲放大器面板上具有 9 对带正负极标志(共 18 孔)的	1 台	工业	50

	双极导联(Bipolar)物理插口；(需提供放大器含 9 对(共 18 孔)双极通道插口的正面实拍图片证明) (3) 专用独立外接延长头盒，支持抗干扰有线连接； (4) 放大器可独立接脑电电极使用，延长头盒与放大器同物理通道接口数量，一起配合使用且物理接口可通用互换； (5) ▲放大器上具有阻抗检测灯直接单独显示，面板上显示 $2K\Omega$、$5K\Omega$、$10K\Omega$、$20K\Omega$、$50K\Omega$ 以便使用时直接观察；(需提供放大器或延长头盒正面实拍图片证明) (6) ▲放大器上直接具备 RJ45 接口，无须外接转换器可通过以太网线与电脑主机直接相连，也可通过内网的网络交换机进行连接，同时支持热拨插；(需提供放大器上的 RJ45 接口实拍图片) (7) ▲放大器具有至少 2 个独立专用的参考通道(REF)插口，不占用脑电通道插口；(需提供放大器或者延长头盒上的至少 2 个独立参考通道(REF)接口实拍图片) (8) A/D 转换：16Bit； (9) 幅频特性：0.08-500Hz； (10) 峰峰值(P-P) 噪声：$\leq 1.5\mu V$； (11) 输入阻抗$>100M\Omega$； (12) 共模抑制比(CMRR) $>115dB$； (13) ▲采样率最高到 2000Hz，在系统可选：50、125、250、500、1000、2000Hz；(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脑电图(EEG) 的低频滤波：0-5Hz，可设置:Off、0.01、0.016、0.160、0.3、0.5、1.00、1.600、2.00、3.00、5.00Hz 低通截止频率； (15) ▲脑电图(EEG) 的高频滤波，0-1500Hz，0-1500Hz，可设置 Off、10、15、30、35、40、50、60、70、100、150、200、300、500、1000、1500Hz 高通截止频率； (16) ▲脑电图 EEG 显示灵敏度范围，最低 $1\mu V/mm$，最高 $500\mu V/mm$。(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量化趋势模块： (1) 可监测：癫痫发作活动、癫痫持续状态、爆发-抑制、睡眠周期、大脑皮层氧利用(氧代谢)、大脑缺血缺氧监测等； (2) 选择性视频采集功能：进行同一份脑电图采集时，可随时根据需要关闭和打开视频的采集，根据需要片段性收录视频； (3) 报警功能，医生可自行设置各种报警条件，可以进行声音、图示报警； (4) 自动检测癫痫发作； (5) 振幅整合脑电 aEEG，实时反映病人大脑功能状态；			
--	--	--	--	--

		(6) 相对波段功率 Relative Band Power, 显示各频段(δ、θ、α、β)的功率,以不同颜色在同一曲线中叠加显示各频段(δ、θ、α、β)的功率所占的百分比; (7) ▲Q 变异, Alpha Variability: 可显示 0%至 100% 的实时动态数值及趋势直方图; (8) 爆发-抑制: 显示爆发每分钟爆发次数,前一分钟内的抑制百分比,爆发间期,且在屏幕上直接显示出来; (9) 光谱熵指数(Spectral Entropy) 及光谱熵线性趋势图,显示病人昏迷镇静深度,可独立一直显示 0 至 100 的实时动态数值; (10) ▲R-R 间期(RR Interval) 趋势图及实时数值,单位为毫秒; (11) 软件模块不少于 16 种量化趋势图谱;(爆发-抑制相关参数按一种趋势计算); (12) 不同趋势图谱及原始脑电能在同一时间轴显示,回放浏览时能仅通过鼠标同时定位在同一秒,包括原始脑电; (13) 实时记录数据时可同屏显示最新数据又可同时回顾任意时间点数据,无须切换不同窗口。 5、病人资料管理功能参数: (1) 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及中文输入病人资料; (2) 中文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可将病人的不同时间的所有脑电图资料及报告存储在病人的同一文件夹下,中文病人资料输入界面,输入中文病人资料; (3) 输入新病人资料后,无需退出病人管理系统直接进入脑功能监护及回顾软件。 6、报告生成系统功能参数: (1) 中文报告生成系统,有超文本及 WORD 两种报告格式; (2) 可任意剪辑波形且可粘贴在中文报告上,与中文报告同页打出; (3) 中文报告可自动存储在病人资料管理系统内的该病人的文件夹下,与病人其他脑电图原始资料同时存储在同一文件夹下,保证原始资料与报告的归属不会出错。			
4	胎儿监护仪(1)	1、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支持监测母亲参数,支持配置同品牌集成式无线母参模块 3、支持 TOCO 探头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4、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5、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不会因涂抹耦合剂污染充电触点导致充电不良问题,延长探头使用寿命,降低无线探头续航衰减	1 台	工业	7.4

		7、支持无线探头 12min 以上的断线续传 8、支持波形储存时长≥ 3000 小时； 9、▲≥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geq 1920 \times 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屏幕支持多角度翻转，方便多角度查看，非平板式； 11、▲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leq 4 \text{ mW/cm}^2$ 12、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3、▲支持 CTG 预警，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 14、标配 NST 三分类和 NICHD 三分类评估，软件可进行自动三级分类 15、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 (SOV) 17、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8、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9、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支持配置 wifi 等； 20、▲探头防尘防水等级 IP68，探头支持防水透气技术，探头支持水下 1.1m 24 小时； 21、▲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22、母胎主机与无线探头及多参数母参模块分体设计，支持 NFC 触即连，无线探头可在多台机器间进行灵活配对； 23、中英文操作界面； 24、内置式打印机，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25、需接入科室原胎监中央工作站，实现集中中央监护功能。 26、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无线母亲参数模块 1 个、无线胎心探头 2 个、无线宫缩探头 1 个			
5	胎儿监护仪（2）	1、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支持监测母亲参数，支持配置同品牌集成式无线母参模块 3、支持 TOCO 探头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4、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5、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6、▲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不会因涂抹	1 台	工业	7.5

		耦合剂污染充电触点导致充电不良问题，延长探头使用寿命，降低无线探头续航衰减 7、支持无线探头 12min 以上的断线续传 8、支持波形储存时长≥ 3000 小时； 9、▲≥ 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geq 1920 \times 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屏幕支持多角度翻转，方便多角度查看，非平板式； 11、▲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leq 4 \text{ mW/cm}^2$ 12、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3、▲支持 CTG 预警，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 14、标配 NST 三分类和 NICHD 三分类评估，软件可进行自动三级分类 15、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 (SOV) 17、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8、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9、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支持配置 wifi 等； 20、▲探头防尘防水等级 IP68，探头支持防水透气技术，探头支持水下 1.1m 24 小时； 21、▲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22、母胎主机与无线探头及多参数母参模块分体设计，支持 NFC 触即连，无线探头可在多台机器间进行灵活配对； 23、中英文操作界面； 24、内置式打印机，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25、需接入科室原胎监中央工作站，实现集中中央监护功能。 26、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无线母亲参数模块 1 个、无线胎心探头 1 个、无线宫缩探头 1 个			
6	胎儿监护仪（3）	1、一体化无线胎监，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支持选配无线监测母亲参数模块； 3、支持 TOCO 探头监测宫缩的同时监测母亲心率曲线，有效识别母亲心率信号干扰 4、支持胎心率与母亲心率信号重合报警功能 5、胎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1 台	工业	5.5

		6、▲支持无线充电，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不会因涂抹耦合剂污染充电触点导致充电不良问题，延长探头使用寿命，降低无线探头续航衰减 7、支持无线探头 12min 以上的断线续传 8、支持波形储存时长≥3000 小时； 9、▲≥13 英寸高清晰 TFT 触摸屏设计，≥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呈现 10、屏幕支持多角度翻转，方便多角度查看，非平板式； 11、▲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4 mW/cm² 12、支持全键盘中文孕妇信息输入，支持 USB 接口，支持接入扫码枪； 13、▲支持 CTG 预警，针对正弦模式预警、低变异性预警、无变异的心动过速、延迟减速等危机模式及时报警，提醒医生及时发现异常 14、标配 NST 三分类和 NICHD 三分类评估，软件可进行自动三级分类 15、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6、支持升级双/三胎监测，支持多胎胎心率重合报警 (SOW) 17、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8、内置四种以上胎监报告自动评分/分析方法 19、内置通讯接口，支持多种方式接入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内置 485、支持配置 wifi 等； 20、▲探头防尘防水等级 IP68，探头支持防水透气技术，探头支持水下 1.1m 24 小时； 21、▲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母亲心率曲线、血氧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22、母胎主机与无线探头及多参数母参模块分体设计，支持 NFC 触即连，无线探头可在多台机器间进行灵活配对； 23、中英文操作界面； 24、内置式打印机，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 25、需接入科室原胎监中央工作站，实现集中中央监护功能。 26、配置要求：主机 1 台 无线胎心探头 1 个、无线宫缩探头 1 个			
7	新生儿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8 通道波形显示。 1.4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3 台	工业	3

	1.5 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 1.8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1.10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11 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 1.12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3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14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15 防水等级≥IPX2。 1.16 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 2、监测参数： 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 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 2.4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 2.5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 2.6 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2.9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2.14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	---	--	--	--

	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 支持≥ 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 ≥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 ≥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 支持≥ 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 3.13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4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5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6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	--

分标 1、2、3 通用

二、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质保期不少于3年,其他设备质保期不少于2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送货至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提供售后服务人员≥ 2人,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名单及联系方式,格式自拟。 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中标人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质保期内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中标人应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3.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至少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需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4. 主要零配件价格；为采购人提供优惠的零配件及易耗品。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培训对象：包括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由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7.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 或 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系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计划	由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 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 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交货期	分标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分标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日历日）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到货后付合同款的 5%，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合同款的 45%，验收合格后 1 年后付合同款的 50%。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需在投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如有）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 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验收标准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安装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招标

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a.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b.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

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

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

a.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

4)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

b.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

c.中标人取得投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5)设备随机资料:

a.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

b.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投标人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3) 技术性能验收:

1)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投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投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投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投标人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投标人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 g. 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投标人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标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投标人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投标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投标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投标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 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招标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 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

	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投标人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 (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投标人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 (4)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投标人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 (5)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投标论处。 (6)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 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投标人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 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 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 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 6)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 (7)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投标人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8)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投标人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 (9)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投标人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10)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11)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人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投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招标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投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2.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三、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等。
4.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除“**脑电测量系统**”接受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5. 货物一览表中标注“▲”项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每个分标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 5 项（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6. 分标 1 核心产品为第 2 项货物“**脉动真空灭菌器**”；分标 2 核心产品为第 3 项货物“**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分标 3 核心产品为第 3 项货物“**脑电测量系统**”。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

	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

		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视项目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 4.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视项目情况提供，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分标 1：11500 元；分标 2：12000 元；分标 3：11000 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分标 1: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账号： 分标 2: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账号： 分标 3: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账号：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人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如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留存或截图查询记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分高的优先顺序推荐）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u> /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书面申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u>（中标后提供）</u> 开户银行：<u>（中标后提供）</u> 银行账号：<u>（中标后提供）</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3617888， 通讯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1105房 (2)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0777-2873316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21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10 6312 0988 8888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

		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线下签订后上传，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广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线上“政采贷”是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3 异常低价审查

5.3.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5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6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7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

			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3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政策时可叠加计算，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20%）。 2.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分
2	技术分 （满分 40 分）	货物设备性能分（满分 5 分）	1. 投标文件的非标注“▲”的技术要求中无负偏离的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1.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6 分）：实施方案中对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等有描述，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实施计划基本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二档（13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包括有交付计划、人员投入、安全保证措施和技术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交付保证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对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措施等有描述，基本能够保证货物质量。 二档（10 分）：对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措施等描述内容完整、详细，能针对项目情况提出较为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

			有专门质量管理团队能够确保货物质量。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证承诺、质量控制措施、检验措施详细，分析到位，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有专门质量管理团队能够严格控制货物的质量，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保障能力。 注：未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20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满分 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评委认可的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条件，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达不到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接故障通知到达现场的时间、出现质量问题承诺更换时间、应急处理方案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档（10分）：有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且配置售后服务人员，针对本项目能满足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需求。 三档（1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方案包含有详细的项目维护服务、回访、应急保障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承诺明确质量保证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软件升级，有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备品备件等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内容，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	
		业绩分（满分 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政策分（满分 2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u>0</u>至<u>1</u>分，满分<u>1</u>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 (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书

分标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号：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地点：钦州市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采购合同（格式）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货物采购合同范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乙方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应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随机附件、技术资料，可包括相应的安装配件、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货，乙方同时提供合格证及技术参数表给甲方，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安装和调试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货物所涉及全部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处理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等要求，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若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货前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未能提供完整合同标的的货物及本条款规定的证件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负责及时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 或 PACS 系统及互联互通系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培训和验收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培训形式：①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②集中授课：乙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

2. 验收标准：乙方在货物验收时由甲方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

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申请书，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验收前乙方需提供验收过程完成后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资料，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解决情况，确认问题已解决并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再验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无预付款，验收合格后1年付清，到货后付合同款的5%，验收合格后半年内付合同款的45%，验收合格后1年后付合同款的50%，整个付款期内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并提供终身维修及保养，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乙方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

5. 设备质保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乙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7. 乙方应派工程技术人员一年两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投标报价表

6. 其他承诺书等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政采云平台备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章）： 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 2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钦州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733401040002812	账号：
邮政编码：535099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页码）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页码）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页码)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三、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页码)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请提供)·····	(页码)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页码)
六、优惠条件(如有,请提供)·····	(页码)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页码)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商务文件格式: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如有）”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 或合同	验收报告 (如有提供)	用户评价 (如有提供)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格式）：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如有)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5.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投标文件承诺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如有提供佐证材料的请在本表中应答佐证材料具体位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格式自拟）

五、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

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页码）
-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页码）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____%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及编号（非医疗设备可不填，用“/”表示）	产品合格证名称
1								
2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